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04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104年7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40127475號函備查

1. 依據：

教育部104年5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34446B號令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1. 招生名額：普通科，正取7名，備取若干名。
2. 報名資格：

一、凡具備國民中學畢業資格(含應屆、非應屆)且滿足下列任一項之學生，均得報名參加：

(一)未於續招前各入學管道錄取。

(二)已於續招前各入學管道錄取，但未報到。

(三)已於續招前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並依時程辦理放棄。

二、如學生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包含直升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之學校所在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1.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須搬家遷徙。
2. 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
3. 報名時間：104年7月21日(二)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4.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行政圖資大樓二樓)，電話：05-3627226分機201~203。
5. 報名方式：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料，親自或委託他人(需備妥委託書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名手續。

(一)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二)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免試入學報名表(由原畢業學校協助列印，並加蓋教務處圓戳章)。

(四)其他(跨就學區報名者，另需提供嘉義區超額比序積分之相關證明資料)。

1. 錄取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數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方式錄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依嘉義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 放榜時間：

104年7月22日(三)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http://www.ycsh.cyc.edu.tw/>)。

1. 報到時間：104年7月23日(四)上午9:00~11:00。備取生報到時間另行通知。

壹拾、注意事項：

本校於錄取學生完成報到手續後，將上傳學生名單至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建置之招生名額管理系統；如違反報名資格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壹拾壹、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委 託 同 意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04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報名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復 貴校簡章之相關規定本人一律同意接受。

此致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